栾川县公安局2017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栾川县公安局主要职责是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我局下设14个乡镇派出所，1个治安所，1个刑事侦查大队，1个经济犯罪侦查大队，1个治安警察大队，1个巡逻警察大队， 1个看守所，1个行政拘留所；局机关设警令部、政治处、法制科、纪委督察室、控申科、后勤科、通讯科、出入境管理科、国保大队、网监大队共计31个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全局现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228人，离退休54人，其中离休1人。遗属28户37人，中队回乡定补2人，政府劳务派遣人员161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社会面源头控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暴力犯罪案件，对命案全力攻坚，做到发一破一，全面推行“一村(格)一警”工作建设，力争在年底初步实现“一村（格）一警“预期格局；加强对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全力为我县营造一个良好的创业投资环境，严格控制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的活动，加强反恐能力的演练，对一些苗头性的非法活动要高度重视，及时果断处理，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4191.03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3573.03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618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4191.03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3573.03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618万元。

 2017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521万元，占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8.32万元，占7%；商品服务支出401.79万元，占10%，项目支出919.2万元，占23%。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521万元，占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8.32万元，占7%；商品服务支出401.79万元，占10%；项目支出919.2万元，占23%。主要项目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支出、侦办各类案件经费、“一村一警“运行及反恐等。

 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共计15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47万元），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相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下降21%。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政法装备专款用于机要保密，由省厅统一采购。暂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五、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6年按照新的收支分类体系编制单位财政收支预算，以增强财政预算严肃性、准确性，规范预算编制标准、程序，切实做好预算，同时抓好预算编审分离制度的落实，促进了预算编制质量的提高。坚持预算方案集体研究制度，做到部门预算细化、公开、水平。并按制度严格落实。

 2017年继续按照上级预算管理要求，科学编制财政收支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